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强清号

申请人：陆友祥，男，1972年3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2847弄5号501室。

申请人：顾虎盛，男，1950年3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东风苑荷堂小镇18幢1801室。

被申请人：上海中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388弄1308号。

法定代表人：葛志超，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刘小溪，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宇韬，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陆友祥、顾虎盛以被申请人上海中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房地产公司）虽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中江房地产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24日，现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自2018年6月15日至今，股东有33名，包括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60%）、上海旌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上海平运实

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江苏新海康制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9%）及申请人陆友祥、顾虎盛等多名自然人股东。

2018 年 8 月 30 日，被申请人中江房地产公司形成《股东会 2018 年会议决议》，其中决议公司清算并成立以董事会成员为主的公司清算小组。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上海中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即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至今未能完成清算，申请人陆友祥、顾虎盛作为股东提出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陆友祥、顾虎盛对上海中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